

南京知元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单细胞测序技术及其产品和自动化仪器的研发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南京知元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南京知元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单细胞测序技术及其产品和自动化仪器的研发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南京知元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对实验室现场进行了实地查验，并根据“南京知元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单细胞测序技术及其产品和自动化仪器的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了验收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知元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单细胞测序技术及其产品和自动化仪器的研发项目为单细胞测序技术及其产品和自动化仪器的研发。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药谷大道 11 号加速器二期 06 栋 5 层，总建筑面积 1541.1m²。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工并投入试运行。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南京知元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知元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单细胞测序技术及其产品和自动化仪器的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63 号）。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该项目不属于该名录规定的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的行业类别，因此该项目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该项目运行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

4、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包括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所有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工程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时一致，平面布局略有调整，其他建设内容无调整 and 变化，根据苏环办 2015【256】号文“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建设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如下：

1、该项目所在地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生物加速器二期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清洗废水进入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二期现有污水预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进入高新区污水管网，废水进入南京高欣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经朱家山河，最终排入长江。

2、该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已按要求建成，设 1 套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口设于楼顶。

3、该项目的风机位于楼顶，采取基础加减振垫和隔声措施。

4、该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设置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医疗废物定期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废水

建设项目的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的生活污水和实验清洗废水分别经过园区化粪池和园区的废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废水检测报告显示（见附件-宁联凯（环境）第[2001170-001]号），知元废水排放口废水各监测指标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等级的限值，且满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项目废水排放对环境影响小。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实验废气。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实验过程中挥发的乙醇。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项目共设 1 套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废气通过废气管道引至大楼楼顶后由 1#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检测报告显示（见附件-宁联凯（环境）第[2001170-001]号），废气排口非

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19~0.20mg/m³，能够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中重点地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小。

3、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楼顶引风机，采取了隔声、减震等措施，其厂界噪声监测（见附件-宁联凯（环境）第[2001170-001]号）：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范围为 51.5~54.7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噪声源小，对声环境影响小。

4、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实验废液、废培养基、废样本、初次清洗水、废活性炭、废弃包装、容器、废实验耗材（枪头、离心管、培养皿、巴斯吸管、鞋套、口罩、手套）等。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实验废液、废培养基、初次清洗水、废活性炭、废弃包装、容器、废实验耗材（枪头、离心管、培养皿、巴斯吸管、鞋套、口罩、手套）等危险固废设置危废间，废样本属医疗废物，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妥善存储，企业已与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医疗废物定期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进行管理。

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对外环境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依托园区配套的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南京高欣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实结果显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的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平面布局略有调整，根据苏环办 2015【256】号文“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建设项目

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无调整 and 变化。该项目执行了“环评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该项目无该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同意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企业尽快完善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备案。

验收工作组（详见附件会议签到表）

2020.4.15